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(含税)，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0,511,627.30 元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,156,318.00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,696,276.69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17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4,626,649.02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50,610,645.46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909,628,505.12 元。

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(含税)，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0,511,627.30 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.95%。

二、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（一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 (股)	每 10 股派息数 (元) (含税)	每 10 股转增数 (股)	现金分红的数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(%)
2017 年	-	0.45	-	20,511,627.30	137,156,318.00	14.95
2016 年	5	-	11	-	141,690,919.38	-
2015 年	-	-	-	-	115,369,792.17	-

(二)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其说明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研发投入、人才培养、补充运营资金等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将立足于现有市场，持续加大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并进行新产品开发，不断丰富自研产品类型，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。同时，根据公司制定的人才培养目标，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专业管理、技术、销售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、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。

三、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8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有助于促进公司产业升级、提高盈利水平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4月9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，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